

#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制受重金屬污染之蔬果植物，並使管制規定與國際標準調和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十七條規定，重新修正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
- 二、新增第二條及第三條，分列鉛及鎘之適用標準及其適用範圍。
- 三、修正部分蔬果分類名稱及管制限值。